附件2

2024年监测设施测试验证项目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技术保障能力，更准确地完成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日常监测，按照《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要求，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计划对2套固定监测站开展测试验证工作。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测试内容**

**表A 测试项目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数量** | **监测、测向极化** | **频率范围** | **测试项目** |
| 固定监测站 | 2 | 监测双极化 | 20MHz-3GHz | 测向精度、驻波比、监测灵敏度、电平测量误差、频率准确度、接收机杂散发射、扫描速度 |
| 测向垂直极化 | 20MHz-1.3GHz |
| 测向水平极化 | 40MHz-1.3GHz |

**2．测试参考标准**

《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

《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YD/T 2675-2013）

《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现场测试方法》（报批稿）（2015-0708T-YD）

《VHF/UHF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

**3.投标人要求**

（1）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2）投标人未与被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制造商、供货商、集成商等存在直接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

（3）投标人能够独立承担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测试验证工作，具备符合标准规定的测试场地、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具有详细的测试验证操作流程和完善的作业指导书。

**4.质量保障**

投标人应保证测试验证工作的质量，工作内容应纳入供应商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控、方法改进等多个方面保证测试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

**5.测试场地要求**

（1）用于无线电监测设施开场测试验证的标准校验场地，应通过CNAS和CMA认证，并能提供能力附表关键页证明材料。

（2）用于标准场地测试：测试场地应地面平坦，周围没有高大遮挡物；测试场地应不小于200米\*150米。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高度不低于被测系统的天线高度，且与被测系统天线间的传播路径无遮挡，与被测系统天线距离不小于测试频率的波长10倍。在测试频点上，干扰信号应不高于被测系统标称灵敏度，电磁环境应符合GB/T25003-2010中对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站电磁环境干扰允许值和周边障碍物的限制要求。

**6.测试人员要求**

为做好测试验证工作，投标人应派出专业的测试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固定项目组人员，对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提供支持；

（2）项目组应含有具备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经历以及出具过无线电监测设施CMA和CNAS测试验证报告的人员；

（3）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称职的测试人员，投标人在接到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技术人员更换。

**7.测试系统要求**

投标人用于测试验证的测试系统（含仪器仪表等）应满足如下要求：

（1）测试系统包括信号发射器、馈线、频谱仪、天馈测试仪等。

（2）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频率范围、功率容量、输出功率、信号类型等应满足按标准进行测试的要求。

（3）所使用的主要仪器仪表应取得计量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应具有足够的精度和稳定度。

**8.测试报告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验证工作，并依据实际测试结果出具符合测试依据的测试报告，报告编制需条理清晰，项目无缺漏。

**9.测试期限**

此次设施测试验证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